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新增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 18 号。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
3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